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
4號

聯絡人：陳滄洲

聯絡電話：02-86488058#616

傳真：02-86484210

電子信箱：chuck.che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340001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局113年1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b&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香港商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島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第1頁，共2頁



1134050264 113/01/26

裝

訂

線



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亞信
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群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
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商加美
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捷檢測有限公司、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聯驗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慶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鍊檢測有限公司、鴻訊企業有限公司、
明昀全球認證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
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
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月19日(五)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振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chuck.chen@bsmi.gov.tw，02-86488058
分機 616)

宣導事項

一、檢驗行政組：

耳機商品(限檢驗具電源輸入者)已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

(一)其中安規檢驗標準CNS 15598-1(109年版)第10.6節「對於聲能之安全防護」測試項目係屬可外包項目，對於未有前述檢測設備之實驗室，則需向本局申請同意後再辦理外包委測聲壓作業(包含隸屬同一家公司(名稱)轄下不同實驗室亦需向本局申請同意)。

(二)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指定試驗室應能自行完成測試工作。但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得執行臨場試驗或將測試工作之全部或部分委託其他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試驗室執行」。查截至目前已取得「對於聲能之安全防護」測試項目之實驗室計有9家(台灣檢驗科技、UL、耕興、歐陸電子通訊檢測、BV、ETC、台灣立訊精密、倍科檢驗科技、鴻訊企業)，可滿足現有耳機之檢驗量能，為能有效控管本局認可試驗室之檢測品質，將終止上開外包項目之落日期限(113年6月30日止)，本(113)年7月1日起本局將不再同意外包(註：隸屬同一家公司(名稱)轄下不同實驗室向本局申請同意後辦理委測聲壓作業者，則不在此限)。

二、依據本局111年9月6日經標三字第11130008130號公告規定，當廠商申請「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類商品時，若該商品屬於原「車用數位攝影機」(原檢驗方式：驗證登錄)時，則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應即刻生效(即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若商品屬於原「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原檢驗方式：符合性聲明)時，則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113年12月31日以前，則自114年1月1日起計)起3年(即屬於未來證書)。

提醒各實驗室並請轉知申請廠商，申請「行車紀錄器類」商品之中文品名標示部分，應包含或旁註「行車紀錄器」或「車用」字眼，以供本單位審查人員審查時於系統欄位選擇正確之商品名稱，提供系統判定正確

之證書期限。

- 三、提醒各實驗室並請轉知已取得舊標準證書之申請人（廠商），針對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強制實施日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商品，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重新申請（即申請延展案+同時變更為新標準）。
- 四、有關耳機商品本體太小，仍須依 CNS 15598-1(109 年版)標準 F3.2 條文規定，原則上應標示製造商識別(F. 3. 2. 1)與機型識別(F. 3. 2. 2)於商品本體上（詳 112 年 11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之提案討論-議題四決議）：
 - (一)上述耳機隨附已認證充電盒時：耳機之製造商識別(F. 3. 2. 1)與機型識別(F. 3. 2. 2)、耳機之電源輸入規格等資訊皆須標示於耳機本體上。
 - (二)上述耳機隨附未認證充電盒時：同意將耳機之"製造商識別與機型識別、耳機之電源輸入規格"等資訊標示於隨附之未認證充電盒上，並能夠清楚識別該等資訊屬於耳機，否則讓使用者誤以為該等資訊與其充電盒上所屬資訊造成識別混淆之疑慮時，則不予受理標示於隨附之未認證充電盒上，且回歸強制要求"標示於耳機本體上"。
 - (三)再者，上述耳機標示其電源輸入規格若只包含電壓部分時，其外包裝或中文說明書仍須載明(額定)輸入電流才行，以提供安規檢測所需評估之依據。
- 五、提醒各實驗室並請轉知申請廠商，向本局提出商品驗證登錄(CI)或商品型式認可(TA)或自願性產品驗證(VPC)等案件（含新申請案、系列案、核備案、變更案）時，若安規技術文件「02_07 重要零組件及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有包括電源供應器、電源線組、鋰電池…等零組件取得國內證書者，應於「02_07 重要零組件及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該零組件欄位明列取得國內認證之證書號碼並應預先核對 02_08 對應序號之該證書確認為有效才行；另驗證登錄(CI)證書(3 年期限將屆前)及型式認可(TA)證書辦理延展申請案時，亦須比照上述辦理，必須檢附相關技術文件「02_07 重要零組件及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及「02_08 重要零組件證書及規格書」（針對所列零組件取得國內證書期限之核對確認）。
- 六、提醒各實驗室並請轉知申請廠商，有關「延長用電源線組（針對具 USB-A 或/及 Type C 介面輸出埠之複合式功能）」（商品號列：85444290909A）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局提出延展案時，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 EMI (CNS 15936(105 年版)) 及安規 (CNS 15598-1(109 年版)) 型式試驗報告暨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 七、自本(113)年 1 月 1 日起，有關證書六年到期重新申請案（除原證書已變更為新版標準外），或者持原證書（依據 CNS 13438 且已失效）需要提出新申請案時，其 EMI 測報皆應依據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936 執行完整檢測，不受理引用原檢測報告(依據 CNS 13438)最高放射模式(worst

case)執行最終量測，請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務必留意及配合辦理。

八、有關「遙控無人機(未達2公斤)」自本(113)年7月1日起納入本局應施檢驗範圍，請實驗室對業者(廠商)加強宣導及說明，敦促廠商及早向本局指定試驗室辦理相關檢驗事宜。

提案討論

議題一：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行動電源廠商提案

產品為AC交流輸出的行動電源，產品上有兩個特殊直流端口，此為廠商自行開發的特殊端口及協議，僅能搭配自家配件提供充電或放電。

此特殊端口標示輸入為”32-58.4V DC、最大400W、最大8A”，因此特殊端口是採廠商自家充電協議，實際應用是會視電池電壓調整輸入電壓在32-58.4V電壓範圍內對產品充電，類似於USB PD3.0 PPS技術。因標示輸入電壓範圍為32-58.4V DC，一般實驗室會評估電壓範圍內最高與最低電壓進行充電模式相關測試。

只是以此特殊端口實測時若以電壓32V輸入是無法將電池充飽的，需要將電壓提高到58.4V充電才能將電池完全充飽。

基於上述說明以下提請討論：

1. 是否接受此端口標示輸入”32-58.4V DC、最大400W、最大8A”，即便以32V是無法充飽電？
2. 是否接受只需以最高電壓58.4V輸入模式進行相關測試如CNS 15364 8.3.6 過度充電、CNS 14336-1 4.3.8及5.3 充電模式等？

台灣德國萊因意見：

1. 可接受維持標示”32-58.4V DC”，由於標準並未要求須標示充電電壓，但基於避免使用者誤解，手冊應加註說明，例如使用此特殊端口充電須提供輸入電壓58.4V才能將電池完全充飽。
2. 可接受以較嚴苛的輸入電壓進行相關測試，但須提供CNS14336-1 1.6.2 輸入測試數據以確認評估是否為最嚴苛條件。

決議：

1. 商品本題標示輸入電壓必須要能夠將行動電源充飽。(依據標準要求，額定電容量於測試前須依據製造商宣告之方法將電池組充飽，若使用32V無法將行動電源充飽，請上修輸入電壓範圍或下修額定電容量)
2. 行動電源有多個輸入埠與多個輸入電壓，每個輸入埠同意以較嚴苛的輸入電壓執行CNS 15364 第8.3.6節過度充電。
3. 另有關CNS 14336-1 第4.3.8節及第5.3節充電模式相關測試簡化模式，請實驗室提供實際案例說明，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議題二：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提案

目前CNS 15598-1中對於戶外產品的相關測試，除採用112年9月份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之提案討論:議題二外，如 Y.3(鹽霧測試), Y.4 (Gasket 拉力測試), Y.5.3(防水測試), Y.5.5(防塵測試)，因實驗室可能無相關設備可以進行測試，是否屬於可外包項目？或者產品測試報告資質需滿足哪些要求(舉例如下)，才能符合 BSMI 認證程序:

1. 外包的測試實驗室是否只要有 TAF 認可所出具的報告即可接受?
2. 外包的測試實驗室是否除了要有 TAF 認可且也須為 BSMI 指定認可實驗室，則所出具的報告才可接受?
3. 若產品已有相關的 CB 認可報告且 Annex Y 都有評估到，是否直接以 CB 轉 BSMI 即可接受?

決議：

1. 由於附錄 Y (戶外機殼之結構要求) 屬於 CNS 15598-1 其中可外包之試驗項目，故仍應外包給 BSMI 指定認可實驗室，且必須預先取得本局同意其外包之申請才行。
2. 須依據本局公告可受理 CB 轉發安規報告之商品，才可直接參採上述試驗項目之 CB 報告；亦即若非屬於本局公告可受理 CB 轉發安規報告之商品時，則上述試驗項目僅受理外包給 BSMI 指定認可實驗室出具之測報。